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主持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截止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拟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湾高景”）发生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业务，预计2021年8-12月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约70,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93,625.71万元，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因此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未与金湾高景发生交易，亦未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共8笔，累计合同金额约23,625.7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3,195.74万元（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	金湾高景	70,000.00	23,625.71	0	关联方新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备注：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与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5PNEL0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46号4#号厂房第四层404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东高景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历史沿革：金湾高景成立于2020年12月16日，为广东高景的全资子公司。金湾高景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6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三期项目也预计将在2022年和2023年相继投产。目前金湾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随着金湾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硅片的能力，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因金湾高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控股股东广东高景的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高景总资产2.51亿元，净资产2.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1万元，实现净利润0.85万元。

其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金湾高景为广东

高景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金湾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湾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产能已于 2021 年 6 月顺利投产，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广东爱旭、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 8-12 月期间与金湾高景发生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预计交易金额约 70,000 万元，具体明细、价格、发货及送货时间以《月度销售订单》约定为准。

2、交易模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

3、交易结算：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款到发货。

4、定价政策：双方约定硅片采购价格参考 PVinfolink 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型产品对外公布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以及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及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已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湾高景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